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罚字(2016)7号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连州市海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悌敏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882000002094

组织机构代码:66986665-8

详细地址:连州市保安镇水口四方井地段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16年6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违反法律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图片、比对照片、污水外运记录表及用水发票、《监测报告》、环评批复文件、《污水委托处理协议书》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016年7月12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连环罚告字[2016]7号)。你公司在2016年7月15日向我局提出恳请减轻经济处罚的申请报告，对此，经我局案审会讨论，认为你公司认识态度较好，并及时采取措施对私设暗管进行封堵，决定减轻对你公司的经济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并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中“§ 5.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裁量标准——违反规定私设暗管的，责令限期拆除，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
- 2、立即对厂区所有向外环境排放废水的暗藏管道进行全面的拆除和封堵；
- 3、整改完成后必须向我局进行书面报告，未经我局同意不得擅自投入生产；
- 4、处以经济罚款人民币伍万元。

限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清远市连州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行政处罚）》将罚款缴至指定帐户

(详见缴纳通知书内)。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连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